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九五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吳主任委員敦義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本會第一九四次會議(八十五年六月七日)紀錄:照原紀錄確認。

八、審議案: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二苓地區都市計畫部份住宅區(坪南段三九四、三九五、三九六、三九七號等多筆土地)爲住宅區(供國宅使用)案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國宅處、地政處】

決 議:

- 一、案名及計畫書、圖內容請統一修正爲「......住宅區(國宅使用)......」以資適 法。
- 二、餘照案涌過。
- □第二案:爲「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公展期間公民及團體異議案件第一案(陳情人:鄭朝陽先生)及第十七案(陳情人:黃國清等人)再行提會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議員吳昱輝服務處】

決 議:

一、異議案第一案:

- (一)依本會第一九二次委員會審議「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審議本案之決議—劃設八米道路,並依內政部決議修改住宅區容積劃設原則—住宅區街廓面臨計畫道路十五公尺(含)以上未達三十公尺爲「住四」,三十公尺(含)以上者爲「住五」,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劃設,酌予彌補陳情人損失。
- (二)考量道路暢通一併將西北側面積約十五平方公尺住宅區變更爲道路用地, 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對變更內容如有異議,請逕向內政部陳情。
- 二、異議案第十七案:同意恢復漢陽街五十巷計畫道路寬度爲六公尺。
- 三、附帶決議:住宅區容積劃設原則係通案性質,故請一併比照修正八十一年度其 他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中有關住宅區容積率之劃設原則後,再 行報部核定。
- □第三案:(續審)擴大(高雄市臨海工業區第二、三期解編部分工業用地)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臨海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民航局、聯勤二○五廠、顏議員寶琴、市府財政局、教育局、建設局、地政處土地重劃大隊、工務局建管科】
 - 決 議: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異議案編號第七案至第三十二案審決如異議案綜理表 市都委會決議欄。
- □第四案:變更「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審議案。【提案單位 :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大隊、本市楠梓區大昌里里長

決 議:

-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有關容積劃設原則依通案辦理。(1.住宅區街廓面臨計畫道路十五公尺(含)以上未達三十公尺爲「住四」,三十公尺(含)以上者爲「住五」,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劃設。2.商業區街廓面臨計畫道路十五公尺(含)以上未達二十公尺者爲「商三」,二十公尺(含)以上未達三十公尺者爲「商四」,三十公尺(含)以上者爲「商五」,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劃設。)
- 二、公開展覽後人民或團體異議案審決如後附異議案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九、散會:下午六時二十分。